

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 编制服务（重）合同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重）

合同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重）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201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25-GXXH

采购计划文号：XCZC2025-C3-00067

委托方（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项目联系人：江先杰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电 话：0772-5511446 传 真：/

电子信箱：xcnyj5511446@163.com 邮 编：546200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辉

项目联系人：张志民

联系方式：1337017989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电 话：13370179896

传 真：010-59197319

电子信箱：6462040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陆千元整（¥ 79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要求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及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最新文件要求，编制《忻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5—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以下简称《资金使用方案》），作为甲方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材料。

2. 咨询内容

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规划》中重点对产业园产业基础、面临形势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明确产业园发展思路目标、总体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发展等内容；《建设方案》结合《规划》内容，认真分析梳理忻城县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优势与不足，重点确定建设期内的建设思路和任务举措等，《资金使用方案》中主要包括使用原则、支持方向、支持内容、监督评估、管理办法等。

3. 咨询方式

按照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调研，并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深入了解甲方对项目的真实意图后，确定编制大纲或编制框架，由乙方完成编制工作。

第三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至乙方提交成果获甲方认可且甲方支付全部技术咨询报酬后结束。

2. 技术咨询进度

(1) 初稿提交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开始后 2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电子版);

(3) 终稿提交时间: 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终稿。

3. 技术咨询质量: 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第一款中约定的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图纸;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补充资料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有关的补充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和图纸应及时、准确、有效,不影响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否则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项目区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报告编制的需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咨询报酬。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应不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提供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千元整（¥796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600X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100125

账 号：11040101040009001

4. 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县支行营业室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范团支路范团小区 A 栋

账 号：20164101040002626

发票内容：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相关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3. 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或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交付纸质版报告一式 10 份和电子版 1 份。
2.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和要求。
3.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方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或评审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延长成果提交时间并增加咨询费用，工作时间和费用额度双方商定，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按书面意见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或评审通过。

(2) 甲方应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工作，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清相应费用。

(3)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的前述义务不因甲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认可而免除。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八条约定，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八条约定，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和重大修改的咨询费用，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江先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5277273323;乙方指定张志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3370179896。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信息;
2. 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3. 签收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后续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忻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来宾市忻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委托方（公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室电话：0772—5511446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项目联系人：江先杰

项目联系人电话：15277273323

邮政编码：546200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托方（公章）：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10-5919686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3600XX

电 话：13370179896

公共邮箱：64620405@qq.com

项目联系人：张志民

项目联系人电话：13370179896

邮政编码：100020

户 名：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 号：11040101040009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